关于收养登记方面的民政问答

**1.公民发现或捡拾到弃婴、儿童该如何处理？**

答：公民在道路旁或公共场所发现或捡拾到遗弃的弃婴、儿童，可以向发现弃婴、儿童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查找遗弃人。公安机关查找不到弃婴、儿童生父母或监护人的，由公安机关（110或派出所）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经所在地民政部门批准后，送入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抚养。任何人都无权私自处置捡拾的弃婴、儿童。

**2.哪些人可作为被收养对象？**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哪些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4.公民收养子女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5.到哪里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答：收养人应到收养弃婴、儿童的福利机构或送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民政局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6.收养关系如何确立？**

答：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发给收养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7.收养人要求解除与被收养人关系如何处理？**

答：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之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收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收养人、送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8.什么是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

答：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是指兄弟姐妹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指兄弟姐妹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和第四代的堂侄子（女）、表侄子（女）、表外甥、表外甥女。